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年7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核定

目錄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概述.....	2
第二節災害特性.....	3
第三節計畫訂定實施程序與檢討時機.....	15
第四節相關中長程計畫與經費.....	16
第二章減災.....	23
第一節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23
第二節強化飼養與栽種場所之防災能力.....	25
第三節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	26
第四節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26
第五節非法外來動、植物之檢疫及查緝.....	27
第六節弱勢族群與社福機構之安全與防護.....	27
第三章整備.....	29
第一節強化應變體系.....	29
第二節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29
第三節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30
第四節應變人力整備.....	30
第五節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31
第六節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31
第七節溝通機制建立.....	31
第八節國際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	31
第四章災害緊急應變.....	33
第一節災情之蒐集、通報.....	33
第二節災害初期處理.....	34
第三節災害應變機制運作.....	34

第四節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0
第五章災後復原重建.....	45
第一節災情調查	45
第二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45
第三節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45
第四節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45
第五節產業經濟重建	46
第六節心理衛生復健	46
第六章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48
第一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48
第二節管制考核	48
第三節經費編列	48
附錄.....	50
附錄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50
附錄二、植物防疫檢疫法	50
附錄三、歷年重大動植物疫災災害案件統計表（86年至110年）	51
附錄四、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情形	60
附錄五、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62
附錄六、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召開流程	62
附錄七、農委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編列預算	64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32 次會議核定通過第一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38 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第二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09 年 8 月 24 日第 42 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第三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1 年 7 月 11 日第 46 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第四版

第一章總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動植物疫災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各級相關機關執行各項動植物疫災災害減災、整備、緊急應變、災後復原及後續處置等工作。農委會依據災防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附錄一)及植物防疫檢疫法(附錄二)之相關規定，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農委會依據災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於 109 年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並修正後，完成核定第三版函頒實施。本次經檢討本計畫，為與國際組織接軌、因應相關法規修正，及檢視近 2 年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災案件，爰修正部分章節文字及附錄內容；此外，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與緊急聯繫作業，各縣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建立地方政府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與緊急聯絡窗口，並定期辦理更新；對於災害之模擬演練，朝向「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目標辦理，並於演練後進行滾動檢討，重新檢視針對演練中是否符合本計畫內容，以符合法規及防救任務分工實務操作現狀，及落

實災例之蒐集與調查分析，俾利防災體系之健全及強化防災相關措施，並報 111 年 6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標

農委會基於「One Health」防疫一體的概念，為健全動植物疫災防災體系，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健全，特訂定本計畫，以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有效執行動植物產業復原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失，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依據，以維護動植物產業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執行策略

- (一) 彙整我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法規，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
- (二) 改善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技術與設備，建構防災之飼養與栽培管理模式，強化疫情監測系統，建立早期預警機制，有效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 (三) 規劃辦理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運作事宜，協調推動動植物疫災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相關工作。
- (四) 整合地方政府、學校、協會、公會及財團法人等各機關單位防救力量調度運用，迅速控制疫災風險管控點，降低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
- (五) 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健全，建立安全防疫帶，強化跨境防疫體系。

三、計畫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六章。其主要內容包括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應辦事項或施行措施。

四、與其他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性質上屬於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各業務主管機關所定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有關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政府於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動植物疫災部分時，亦應列入由相對應之地方業管機關落實執行，以健全動植物疫災整體防救機制。

第二節 災害特性

一、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

隨著氣候變遷，於國際旅客、器械物品、動植物或其產品等密切往來及交流下，各類動植物疫病蟲害發生風險隨之增加，於地球村時勢下，疫情已無分國界。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原 OIE，已於 111 年第 89 屆年會更名為 WOAH）資料顯示，60%人類病原是人畜共通傳染病，且 75%人畜共通傳染病為新興傳染病。故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動植物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人民恐慌

與國內消費及國際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植物疫災具有人體健康危害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因直接與間接接觸均為可能之傳播方式，且寵物及經濟動物均有可能為宿主或感染源，爰除前揭影響擴大，將同時引發國人健康之公共衛生議題，並衝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以民國 86 年口蹄疫疫情為例，該波疫情入侵後快速蔓延，造成直接經濟損失共約新臺幣 106 億元，包括豬隻撲殺之屍體處理及環保費用、補償費用、疫苗費用及豬價慘跌損失等，而養豬及相關產業亦因喪失年銷約 28 萬噸豬肉外銷日本市場，每年約 16 億美金之外銷全面中斷，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有 150 項，影響之層面至為廣泛。

104 年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發生，短期間內需處理大量疫情、動物屍體、環境消毒、人員照護及民生議題，直接經濟損失粗估至少約新臺幣 70 億元，幾已摧毀我國養鵝產業。

108 年秋行軍蟲入侵我國，政府緊急投入約 4 億元經費執行撲滅及強制施藥等緊急防疫工作，仍無法遏止其快速擴散，短時間內全臺普遍發生，直接影響國內玉米及高粱產業，提高農民防治成本。

前等重大動植物疫災發生時，均需以緊急編組方式成立相關應變處理中心或應變小組進行災防應變，且其應變處置經驗顯示，確實需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處平臺及分工落實執行，爰納入災防法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健全國家動植物疫災災害防

救體系，供未來疫災發生時進行災害防救及應變。

二、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一) 狂犬病 (Rabies)

狂犬病俗稱「瘋狗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發病後之致死率幾乎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入臺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發現鼬獾 (*Melogale moschata*) 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外溢 (spillover) 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情形發生。

(二) 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

牛海綿狀腦病 (BSE) 即俗稱之「狂牛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其病原普利昂蛋白質 (prion) 因摺疊 (folding) 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牛隻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病例首先發生於 75 年在英國，推測是由於餵食牛隻含有普利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81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如果食入了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之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利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庫賈氏病」。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臺灣曾於 98 年有 1 例英國境外移入病例，目前無本土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

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三) 立百病毒感染症 (Nipah Virus Infection)

86 年 9 月到 88 年 6 月在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後經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感染所致，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而狐蝠 (Fruit bats of the family *Pteropodidae*) 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四) 口蹄疫 (Foot-and-Mouth Disease)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 (豬、牛、羊及鹿)。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104 年 5 月 8 日於金門縣首次於 1 牛場 1 牛隻確診 A 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該年 6 月 9 日共僅 2 病例傳出。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未再有病例傳出，已通報 WOAHI 結案。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6 年 5 月經 WOAHI 第 85 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金門亦於 107 年 5 月經該組織第 86 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打疫苗，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 WOAHI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109 年 3 月 13 日通知通過科學委員會審查，於 109 年

6 月終於獲 WOA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五) 高病原性禽流感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

禽流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我國自 104 年發生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後，至今尚有疫情發生，我國養禽場密度甚高，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六) 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非洲豬瘟係由非洲豬瘟病毒所引起的豬隻高傳染性及高致死性疾病，不論是家豬或野豬均會感染。是一種急性、高傳染性的病毒性疾病，特徵是發病過程短，但死亡率高，從野豬傳到家豬，再從非洲傳到歐洲、南美洲、俄羅斯、中國大陸、蒙古及越南等地。

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及強化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

依據 WOA 之動物疫情資訊系統，107 年至 110 年底，計有歐洲 15 國、非洲 28 國、大洋洲 1 國、美洲 2 國及亞洲 14 國境內曾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其中愛沙尼亞、立陶宛、肯亞及奈及利亞已為地方流行病，不再逐例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歐洲地區斯洛伐克、塞爾維亞及亞洲地區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印尼均為 108 年新通報發生

國家；歐洲地區希臘、德國，大洋洲地區巴布亞紐幾內亞及亞洲地區印度均為 109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美洲地區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共和國及亞洲地區馬來西亞、不丹均為 110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國際間疫情嚴峻，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七) 小反芻獸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PPR)

小反芻獸疫又稱羊瘟，主要感染山羊及綿羊的病毒性疾病，侵害淋巴組織及消化道上皮組織。本病感染各品種及各年紀山羊、綿羊等，具有高發生率 (90-100%) 及高死亡率 (30-100%) 之特性，年幼羊隻感染率及致死率可高達 100%。同地區緊鄰飼養之動物，以直接接觸方式或經由咳嗽以短距離飛沫方式傳染，主要經由呼吸道感染。疫情主要分布於非洲、歐洲及亞洲超過 70 個國家，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蒙古等亦有疫情，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八) 牛結節疹 (Lumpy skin disease, LSD)

牛結節疹為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亦為 WOAHI 應通報疾病，本病主要透過蚊子、刺蠅或壁蝨傳播，是一種急性、亞急性或慢性的牛病毒性傳染病疾病。特徵是結節狀皮膚炎、局部皮膚潰瘍、皮膚水腫，有時甚至會死亡。此病會造成暫時性產乳量下降、嚴重影響我國每年百億產值的牛乳產業，造成重要經濟影響。

本病於 18 年尚比亞首次被發現，幾十年來本病已遍及整個非洲，102 年起從土耳其通過巴爾幹半島傳入希臘、保加利亞等國，並逐步向亞洲地區傳播。104 年以後本病已遍及俄羅斯、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我國於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於金門地區及新北

市林口地區發現確診案例，經啟動緊急防疫措施，成功撲滅疫情。

(九) 地中海果實蠅 (*Ceratitis capitata*)

地中海果實蠅為食性廣、遷徙力強之害蟲，同時具有高繁殖能力，其危害多種經濟重要果樹和蔬菜，為人人聞之色變之農業害蟲，並被國際上列為重要檢疫害蟲。地中海果實蠅主要分布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寄主範圍超過 300 種，主要受害之經濟性作物有桃、李、梅、枇杷、柑桔、番石榴、木瓜、茄子、青椒等，成蟲遷徙力佳，在溫暖地區全年均可繁殖。成蟲產卵在果實內，產卵時造成傷口，而幼蟲蛀食果肉導致果實失去商品價值。80 年代末期，地中海果實蠅入侵加州，造成約 9 億美元之損失，至 90 年代加州每年因地中海果實蠅危害造成之損失更超過 12 億美元。目前臺灣未發生地中海果實蠅，若遭入侵，其造成之農業危害及蔬果國際貿易影響甚鉅。

(十) 光肩星天牛 (*Anoplophora glabripennis*)

光肩星天牛寄主包括楊屬、柳屬、槭屬等百餘種樹種，由於其生活隱蔽、成蟲期長、寄主眾多、被害植株因耐害性較強或立地環境較佳而長期存活，以致蟲源幾乎到處存在，此害蟲入侵林地後可建立穩定族群，而被美國農業部列為檢疫之重要害蟲。我國為光肩星天牛非疫國，該害蟲主要發生於中國大陸及韓國，曾隨貨品傳入其他國家，造成林木大量枯死，美國於 85 年首次發現光肩星天牛後，每年花費 500 萬美元，仍無法降低此蟲之族群密度，更增添此害蟲在檢疫風險上之重要性。

(十一) 入侵紅火蟻 (Red imported fire ant, *Solenopsis invicta*)

入侵紅火蟻（以下簡稱紅火蟻）是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所列世界一百大入侵種之一，其原生地在南美洲巴西、巴拉圭與阿根廷一帶，屬於中小型的土棲性螞蟻，體呈紅褐色，長約 2 至 6 公厘。其可取食農作物、危害小型哺乳類動物，影響農業收成；捕食蚯蚓、青蛙等土棲動物，改變土壤微環境；叮咬人類，嚴重者引起過敏或休克；可築巢在電信、號誌等設施內，干擾通訊與交通。因紅火蟻具有優異的社會分工組織、強烈的攻擊性與防衛能力，並可藉由婚飛、分巢、水流擴散與植栽、土壤之人為移動而傳播，且蟻后繁殖力極強，壽命長達 7 年等特性，使得防治不易。根據文獻，若無適當防治，可對農業與畜牧業生產、環境生態、人身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

於臺灣，入侵紅火蟻主要危害農民及民眾的人身安全，偶有被叮咬後造成過敏反應或休克之案件，另對其他土棲生物及生態環境亦會造成影響，惟對農作物生產無顯著影響。

（十二） 秋行軍蟲 (*Spodoptera frugiperda*)

秋行軍蟲為夜盜蛾屬，危害寄主植物範圍包含 76 科，353 種，已知超過 80 種經濟作物會被攻擊，主要為害玉米、水稻及高粱、棉花、十字花科、葫蘆科、茄科等經濟作物，可造成作物平均 30% 的受害損失。原分布於美洲熱帶和亞熱帶地區，因其具有很強的遷徙能力，105 年該蟲傳入非洲後，於 107 年迅速蔓延至亞洲之葉門、印度、孟加拉、緬甸、泰國、斯里蘭卡，108 年 1 月入侵中國大陸，短時間內迅速蔓延至鄰近亞洲地區，北至中國大陸黃河流域及日韓等國之南方島嶼，南至中南半島印

尼及菲律賓一帶，109 年初入侵澳大利亞、東帝汶及茅利塔尼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敘利亞、巴布亞紐新幾內亞，110 年入侵新喀里多尼亞及西班牙加那利群島，至今已蔓延 70 多個國家。

我國自 108 年 6 月於苗栗縣發現幼蟲首例後，目前全臺普遍發生，已記錄寄主作物共計 9 種，主要為玉米及高粱，每期作間平均提高農民 2~4 次施藥成本，影響甚鉅。

三、臺灣歷年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資料

依據近年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災疫情統計（如附錄三，歷年重大動植物疫災災害案件統計表所示），包括 86 年口蹄疫、91 年葡萄皮爾斯病、92 年紅火蟻、99 年羊痘、101 年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102 年狂犬病、104 年新型 H5N2、H5N3 及 H5N8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 A 型口蹄疫、106 年 H5N6 高病原性禽流感、108 年秋行軍蟲及 H5N5 高病原性禽流感、109 年及 110 年牛結節疹疫災，其共同特徵為動植物疫病蟲害一旦傳入，如農民警覺性不夠，未在第一時間通報疫情，或主動監測系統未在疾病初期發現異常，待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需要花費龐大之人力、物力，以及時間才有辦法控制疫情，也重創相關產業，因此應強化早期情資之掌握，建構高生物安全之生產模式，並提高農民防災與危機意識，以降低疫災發生之機率，如此可大幅減少後續應變與復原重建工作之成本。

四、動植物疫災災害風險分析

動植物疫災種類繁多，僅就近年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災害，分析其發生風險如下：

- (一) 狂犬病：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估計，全球每年約有 59,000 件死亡病例，平均每 9 分鐘就有 1 人染病死亡，其中 99% 是犬隻咬傷造成。臺灣為狂犬病非疫區已長達 50 餘年，在 102 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防疫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但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且野生動物口服疫苗之研發需相當時日，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然存在。
- (二) 高病原性禽流感：近年來，H5N8、H5N6、H5N2、H5N1 及 H5N5 等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及其重組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造成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個國家疫情，經研究，該等病毒可感染所有禽鳥，入侵家禽場後造成禽隻異常或大量死亡；惟該等病毒感染鴨科水禽類候鳥不會造成大量死亡，使得該類帶原候鳥可透過遷徙路徑而持續傳播；鑑此，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上之國家可見疫情反覆發生情形。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之路徑上，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威脅愈趨嚴峻。
- (三) 口蹄疫：口蹄疫是國際間重大動物傳染病，世界各國對於口蹄疫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以保障其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雖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已於 106 年 5 月、金門於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 WOAHP 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打疫苗，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 WOAHP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期於 109 年 5 月年會期間獲認定。惟臺灣周遭除日本外等其他國家仍持續有口蹄疫

疫情發生，我國近年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民間交流日益頻繁，故我國口蹄疫災害風險分析仍屬於高風險狀態，威脅也愈趨嚴峻。

(四) 牛結節疹：109 年及 110 年於金門地區及新北市林口地區發現牛結節疹確診案例，經啟動疫苗注射、撲殺陽性牛隻、病媒防治等緊急防疫措施，成功撲滅疫情。牛結節疹主要透過蟲媒傳播，容易發生於夏天濕熱的天氣，持續性指導養牛戶以紙板和黏蟲膠，製作捕蠅板等防蟲設施，加強養牛場周邊公共區域之消毒及養牛場病媒管理等工作，可有效降低牛結節疹可能復發風險。

(五) 入侵紅火蟻：紅火蟻於 92 年 10 月首度被證實入侵臺灣桃園及嘉義地區，經農委會與防檢局在專家學者協助下進行發生範圍調查，確認危害北臺灣(雙北、桃園、新竹)及嘉義等地，農委會即統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展開各項防治措施；目前紅火蟻主要分布於北臺灣及金門縣，其中以桃園市發生面積最廣闊，另新北市、新竹縣與苗栗縣亦有局部發生，其他縣市為零星個案，全國防治面積約 78,700 公頃。紅火蟻雖已於北臺灣穩定建立族群，但發生範圍仍受侷限，並無美國、中國大陸等地紅火蟻以每年數十至百餘公里速度擴散之情形。

(六) 秋行軍蟲：秋行軍蟲為聯合國糧農組織全球預警之重要農業害蟲，遷移能力強且寄主範圍廣，原產於美洲，105 年傳入非洲，107 年入侵亞洲印度後持續擴散至緬甸、泰國等中南半島國家，108 年入侵中國大陸，短時間內迅速蔓延至鄰近亞洲地區，北至中國大陸黃河流域及日韓等國之南方島嶼，南至中南半島印尼及菲律賓

一帶，109 年初入侵澳大利亞、東帝汶及茅利塔尼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敘利亞、巴布亞紐新幾內亞，110 年入侵新喀里多尼亞及西班牙加那利群島，至今已蔓延 70 多個國家。該蟲 108 年 6 月入侵我國後主要為害玉米、高粱等作物，另亦針對高風險之小麥、甘蔗、大豆(毛豆)、甘藷等作物進行調查，已知寄主植物尚有百慕達草、蕙苡、小米、狼尾草、落花生、薑及水稻，共計 9 種。108 年 7 月 26 日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新增第 19 項特定疫病蟲害納入秋行軍蟲，並由各地方政府執行高風險寄主作物田區之監測或調查工作，以因應未來秋行軍蟲可能每年隨氣流遷飛至我國造成突發大面積疫情。

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動植物疫病蟲害，導致動植物疫災。

五、動植物疫災事件探討分析

- (一) 動物疫病感染初期疫情輕微、案例少或臨床上無明顯症狀，或植物疫病蟲害發生初期危害輕微、無明顯病徵或受害現象，往往難以早期發現，直至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故必須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及應變計畫。
- (二) 動植物疫病蟲害因有潛伏期，遭感染之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經由貿易運輸，將疫病蟲害跨越國界傳播，擴大感染範圍，故必須有良好邊境檢疫措施。
- (三) 動植物疫病蟲害因環境改變、氣候變遷、物種突變、基因重組等方式，產生新病原體或新興疫病蟲害，動植物因無免疫力或抵抗

能力而大量感染，須具備先進檢驗技術及實驗室檢定設備才能迅速分離與鑑定。

- (四) 藉由非法貿易或野生動物擴散、移動媒介攜帶，造成疫病蟲害傳入，再傳播至各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故必須加強走私查緝、加強田野監測與管理。
- (五) 農民或產銷鏈之相關從業人員抱持「私了」心態，延遲或不通報疫情，故必須鼓勵農民主動通報疫情。
- (六) 農民普遍不重視防疫觀念，未落實軟硬體生物安全操作，導致疾病入侵、發生及蔓延，故必須提升養殖場或農場生物安全等級。
- (七) 媒介疫病物種改變或病毒變異，使原有系統無法有效監測或檢疫管制，致疫病入侵及傳播，故須強化檢測檢驗設備及提昇診斷鑑定技術能力。
- (八) 違法販售/使用疫區走私肉品行為可能導致疫病入侵我國，危害本土產業，故必須加強後市面稽查工作，阻絕違法販售及使用走私肉品。

為因應前揭樣態所致災害事件制定本計畫，加強災害預防及整備，以避免災害發生與迅速應變，將災害影響及損失減至最低，維護動植物健康與國家經濟發展。

第三節計畫訂定實施程序與檢討時機

農委會依災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研訂檢討本計畫，計畫修正草案完成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各相關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完成計畫修正草案，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農委會發布實施。

依據災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

第四節相關中長程計畫與經費

一、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為防堵非洲豬瘟自疫區如中國大陸藉由走私活豬、豬肉及其製品以貨運、快遞或旅客攜帶等管道傳入我國，農委會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防疫視同作戰之精神，積極整合各部會發揮其權責共同防杜疫病之入侵，持續加強各部會間、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之合作、提升國內對非洲豬瘟檢驗之量能；針對非洲豬瘟運用廣宣媒體等資訊公開工具，向一般民眾、出入境旅客、農民及新住民等不同社群 宣導我國正確之動植物檢疫相關法規及資訊，以圍堵疫情入侵 建立早期預警機制、整備國內飼養管理及屠宰衛生運輸管理等作業，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 1 所示。

單位：億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6.4	(一)畜牧場訪視 6,000 場 (二)家畜屠宰場訪視 180 場 (三)化製場查核 1,000 場 (四)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70 場 (五)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 管制及監控：監控車輛 100%。 (六)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 1 式 (七)手提行李檢查比例 100% 檢查 (八)完成銷毀比例完成銷毀比例為 100%	(九)檢體檢驗非洲豬瘟件數 4,000 件 (十)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 12 人次 (十一)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 24 次 (十二)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 (十三)取得 TAF 認證 6 間 (十四)電視、廣播、戶外看板(曝光人次)8 千萬 (十五)貼文數量 240 則 (十六)查核網路販售疑似違規動物檢疫物比率 5.00%
111	6.3	(一)畜牧場訪視 6,000 場 (二)家畜屠宰場訪視 180 場 (三)化製場查核 1,000 場 (四)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70 場 (五)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 管制及監控：監控車輛 100%。 (六)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 1 式	(九)檢體檢驗非洲豬瘟件數 4,000 件 (十)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 12 人次 (十一)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 24 次 (十二)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 (十三)電視、廣播、戶外看板(曝光人次)8 千萬 (十四)貼文數量 240 則

		(七)手提行李檢查比例 100%檢查 (八)完成銷毀比例完成銷毀比例為 100%	(十五)查核網路販售疑似違規動物檢疫物比率 4.00%
112	6.4	(一)畜牧場訪視 6,000 場 (二)家畜屠宰場訪視 180 場 (三)化製場查核 1,000 場 (四)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70 場 (五)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 管制及監控：監控車輛 100%。 (六)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 1 式 (七)手提行李檢查比例 100%檢查 (八)完成銷毀比例完成銷毀比例為 100%	(九)檢體檢驗非洲豬瘟件數 4,000 件 (十)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 12 人次 (十一)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 24 次 (十二)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 (十三)電視、廣播、戶外看板(曝光人次)8 千萬 (十四)貼文數量 240 則 (十五)查核網路販售疑似違規動物檢疫物比率 3.00%
113	6.5	(一)畜牧場訪視 6,000 場 (二)家畜屠宰場訪視 180 場 (三)化製場查核 1,000 場 (四)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70 場 (五)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 管制及監控：監控車輛 100%。 (六)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功能建置及擴充 1 式 (七)手提行李檢查比例 100%檢查 (八)完成銷毀比例完成銷毀比例為 100% (九)檢體檢驗非洲豬瘟件數 4,000 件	(十)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 12 人次 (十一)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 24 次 (十二)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 (十三)完成建置 5 間家畜保健中心 5 間 (十四)檢體檢驗重要豬病件數 1,000 件 (十五)視、廣播、戶外看板(曝光人次)8 千萬 (十六)貼文數量 240 則 (十七)查核網路販售疑似違規動物檢疫物比率 2.00%

▲表 1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110 至 113 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二、執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為有效防控禽流感，農委會持續監看國際疫情，密切注意候鳥遷徙路徑上游國家疫情資訊，並將各國禽流感相關疫情況及分析公布於該局禽流感資訊專區中；亦定期以通訊軟體通知各畜牧產業及動物防疫單位群組，供各相關單位及業者即時查詢疫情現況，以利儘早做好各項防範措施。另同時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各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止病原擴散，降低案例場發生情事，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 2 所示。

單位：億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1.37	以 104 至 109 年每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中位數為基礎值，預期控制在該基礎值 80% 以下。
111	1.37	以 104 至 110 年每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中位數為基礎值，預期控制在該基礎值 80% 以下。

112	1.37	以 104 至 111 年每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中位數為基礎值，預期控制在該基礎值 80% 以下。
113	1.37	以 104 至 112 年每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中位數為基礎值，預期控制在該基礎值 80% 以下。

▲表 2 執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計畫 110 至 113 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三、執行 21 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面對自由貿易下可能引入國外動植物疫病的風險挑戰，我國農產品受輸入農產品夾帶國外危險性疫病入侵之潛在風險高，極可能因而受損。為確保農產品生產安全，提升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優勢，須加強機場港口及集貨場等熱區之有害生物偵察，並持續監測境外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阻絕其入侵及潛藏風險。目標為建立符合 WTO/SPS 規範之疫情偵察體系及防治措施，維持我國為特定病蟲害之非疫區地位，減少農產品之檢疫障礙，並作為未來國與國間非關稅貿易障礙諮商談判之依據。確認我國為高風險有害生物非疫區，讓我國在國際農產品防檢疫諮商具有籌碼，順暢我農產品外銷，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 3 所示。

單位：千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12,310	高風險植物檢疫有害生物調查 6,200 點次。
111	9,275	高風險植物檢疫有害生物調查 6,800 點次。
112	9,275	高風險植物檢疫有害生物調查 6,800 點次。
113	9,275	高風險植物檢疫有害生物調查 6,800 點次。

▲表 3 執行 21 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計畫 110 至 113 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四、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造成國內作物有害生物的種類及發生生態產生變化，時常無法以過去經驗判斷病蟲害的發生與流行，對國內農作物生產安全造成極大威脅。農委會為防止國內具有大規模危害潛勢之特定病蟲害發生，危害農友收益，成立疫病蟲害預警系統進行主動監測，期能防範於未然，在擴散前透過適當的預警制度，即時通報並啟動相關防疫工作，將災害減至最小，穩定農作物生育並保障農民收益，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 4 所示。

單位：千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16,955	(一)完成 30000 點次監測。 (二)發布 65 次預警。
111	16,889	(一)完成 30000 點次監測。 (二)發布 65 次預警。
112	15,000	(一)完成 30000 點次監測。 (二)發布 65 次預警。
113	15,000	(一)完成 30000 點次監測。 (二)發布 65 次預警。

▲表 4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計畫 110 至 113 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五、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

農委會統籌各機關推動入侵紅火蟻圍堵及熱區防治，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依土地管理權責督導或執行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 5 所示。

單位：千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28,880	<p>(一) 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共同防治 80,000 公頃、灌注處理 4,200 個蟻丘。</p> <p>(二) 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辦理桃竹苗發生區全面監測工作 45,000 點次。</p> <p>(三) 強化圍堵效果，針對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以南區域進行 3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 10,000 公頃。</p> <p>(四) 執行苗圃、營建基地與土資場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 230 家次。</p> <p>(五) 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 50 場。</p>
111	28,880	<p>(一) 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共同防治 80,000 公頃、灌注處理 4,200 個蟻丘。</p> <p>(二) 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辦理桃竹苗發生區全面監測工作 45,000 點次。</p> <p>(三) 強化圍堵效果，針對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以南區域進行 3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 10,000 公頃。</p> <p>(四) 執行苗圃、營建基地與土資場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 230 家次。</p> <p>(五) 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 50 場。</p>
112	28,880	<p>(一) 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共同防治 80,000 公頃、灌注處理 4,200 個蟻丘。</p> <p>(二) 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辦理桃竹苗發生區全面監測工作 45,000 點次。</p> <p>(三) 強化圍堵效果，針對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以南區域進行 3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 10,000 公頃。</p> <p>(四) 執行苗圃、營建基地與土資場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 230 家次。</p> <p>(五) 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 50 場。</p>
113	28,880	<p>(一) 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共同防治 80,000 公頃、灌注處理 4,200 個蟻丘。</p> <p>(二) 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辦理桃竹苗發生區全面監測工作 45,000 點次。</p> <p>(三) 強化圍堵效果，針對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以南區域進行 3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 10,000 公頃。</p> <p>(四) 執行苗圃、營建基地與土資場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 230 家次。</p>

		(五) 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 50 場。
--	--	-----------------------

▲表 5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計畫 110 至 113 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六、執行荔枝椿象防治、監測與教育宣導等業務：

推動荔枝椿象疫情整合性管理技術 (IPM)，減少害蟲對作物之為害，並降低農友對化學藥劑之依賴，兼顧農業生產與生態保護，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 5 所示。

單位：千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33,753	(一) 辦理荔枝椿象防治技術暨安全用藥宣導講習 39 場次。 (二) 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生物防治 179.4 公頃，503 萬隻雌小蜂。 (三) 辦理荔枝椿象卵片收購物理防治，收購 259 萬片。 (四) 補助地方進行化學防治 7,743 公頃。 (五) 進行監測調查並依監測結果即時調整防治作業與策略。
111	33,753	(一) 規劃辦理荔枝椿象防治技術暨安全用藥宣導講習 46 場次。 (二) 規劃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生物防治 223 公頃，550.4 萬隻雌小蜂。 (三) 規劃補助地方進行化學防治 7,027 公頃。 (四) 規劃進行監測調查並依監測結果即時調整防治作業與策略。
112	33,753	(一) 辦理荔枝椿象防治技術暨安全用藥宣導講習。 (二) 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生物防治。 (三) 補助地方進行化學防治。 (四) 進行監測調查並依監測結果即時調整防治作業與策略。
113	33,753	(一) 辦理荔枝椿象防治技術暨安全用藥宣導講習。 (二) 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生物防治。 (三) 補助地方進行化學防治。 (四) 進行監測調查並依監測結果即時調整防治作業與策略。

▲表 6 執行荔枝椿象防治、監測與教育宣導等業務計畫 110 至 113 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七、執行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及推動整合性防治：

秋行軍蟲為聯合國糧農組織全球預警之重要農業害蟲，為避免其隨貿易夾帶或氣流引進而入侵危害我國，執行國內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秋行軍蟲性費洛蒙監測調查工作，持續鑑定秋行軍蟲誘蟲盒內之樣本並分析誘蟲效能，另統計分析國內發生熱點地區及好發時間，以掌握高風險地區及時期並加強管控，避免造成大規模疫情發生。此外，為強化農民對秋行軍蟲之基本辨識及自主管理能力，持續加強辦理重點農戶整合性防治教育宣導講習，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指標如表 6 所示。

單位：千元

年期	經費	績效指標
110	4,500	(一) 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性費洛蒙監測調查回報數累計達 15,000 次。 (二) 完成全年度秋行軍蟲發生熱點地區及好發時間分析一式。 (三) 辦理教育宣導講習累計達 70 場次。
111	3,468	(一) 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性費洛蒙監測調查回報數累計達 15,000 次。 (二) 完成全年度秋行軍蟲發生熱點地區及好發時間分析一式。 (三) 辦理教育宣導講習累計達 70 場次。

▲表七 執行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及推動整合性防治計畫 110 至 111 年經費及績效指標表

第二章減災

減災是為減輕災害發生時對農業生產、社會安全及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影響，針對動植物疫災積極進行監測，實施各項防治作為。

第一節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一、農委會

- (一) 訂定相關規定及規劃相關方案，以防範動植物疫災發生、傳播及蔓延。
- (二) 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預警機制，以及早偵測動植物疫災。
- (三) 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事項。
- (四) 強化邊境管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並密切注意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並與相關機關加強查緝走私農產品，以防範疫情自境外傳入。
- (五) 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教育。
- (六) 依我國與其他國家、地區簽署雙邊或多邊協議，蒐集疫情資訊及通報聯繫。
- (七) 提供縣市政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參考。

二、外交部

督導駐外機構，協助蒐集國外疫情及防治控制策略或措施。

三、教育部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教育傳遞工作並防護學生安全。

四、衛生福利部

- (一) 督導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人類疫情監測及相關人員防治工作事宜。
- (二) 督導農林漁畜市售產品之衛生安全檢查及政策之傳達事宜。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必要時督導地方環保單位，協助稽查非法棄置死廢畜禽及廢棄物。

六、大陸委員會

協助蒐集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動植物疫情資訊，必要時向涉及兩岸往來交流相關群眾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

七、海洋委員會

於邊境查緝走私，防止動植物疫病蟲害藉由走私管道入侵。

八、財政部關務署

於各港、站查緝旅客非法攜帶及貨運非法夾帶動植物及其產品，防止動植物疫病蟲害藉由非法管道入侵。

九、交通部

協助針對班機(船)執行動植物檢疫宣導，並於我國際港口及機場配合通關簽審機關所須提供工作場所。

十、內政部

協助管制外來人口違規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當場未繳清罰鍰者拒絕入境，並協助於外來人口入境時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及加強查核機場入境。

十一、經濟部

協助向國內網購平台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協助督導所屬國營事業對員工及客戶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

十二、勞動部

督導地方政府對移工宣傳動植物檢疫規定，並向國內相關公會及人力仲介業者向外國勞動力進行宣導。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協助要求通訊傳播事業播送動植物檢疫規定及非洲豬瘟相關之節目或訊息暨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十四、地方政府

- (一) 規劃地區性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
- (二) 執行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工作，以早期偵測並防範動植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及執行動植物有害生物緊急防疫措施，以防止有害生物蔓延傳播。
- (三)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演訓、參與及觀念之形成。
- (四) 協助民眾建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觀念。
- (五) 災害發生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 (六) 其他有關動植物疫災防疫配合事項之規劃。

十五、其他相關機關

協助督導所屬單位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工作之政策說明及配合執行。

第二節強化飼養與栽種場所之防災能力

一、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加強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防疫資訊之蒐集與

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動植物疫災風險。

- 二、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結合災害原因與動植物疫災風險，協助農民改善動物飼養與植物栽培管理技術與設備，以提升養殖場或農場生物安全，並落實督導相關措施。

第三節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

- 一、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動植物疫災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 二、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第四節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一、防災意識之提升

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蒐集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與風險溝通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二、動植物疫災知識之推廣

- (一) 農委會應針對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產業團體、業者及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 (二) 教育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應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動植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時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
- (三) 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加強農民或產銷鏈之相關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並規劃相關措施鼓勵主動通報疫情，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四) 勞動部、農委會、內政部、各地方政府應加強對移工，宣導勿違法攜帶或郵寄動植物或其產品入境。

(五) 農委會應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第五節 非法外來動、植物之檢疫及查緝

一、農委會辦理邊境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財政部關務署協助前述檢疫物之邊境管制。

二、農委會、海洋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及財政部等所屬權責機關辦理走私查緝工作，以早期發現非法入侵之動植物疫病蟲害。

三、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協助市售食品之肉品來源查核，避免非法疫區走私肉製品於市面流通。

第六節 弱勢族群與社福機構之安全與防護

一、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視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工作與居所環境暨食物安全。

二、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訊息之散播管道，規劃相關措施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以便利管道供弱勢族群、社福機構接收訊息。

三、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擬訂、實施與評估減災措施時，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包括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

四、農委會、地方政府擬訂規劃動植物疫災防救相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予以檢視並符合。

第三章整備

第一節強化應變體系

- 一、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應相互聯繫、協調，建立災害防救聯絡體系，以做為災害應變之準備。
- 二、農委會應整合國內相關研究機構，以提高動植物疫災早期檢驗應變量能。
- 三、各地方政府應配合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並辦理演訓等。
- 四、各地方政府應與國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約定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管及編組加強聯繫。
- 五、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平時應厚植地方防救災應變能力，並建立明確「地方救災、中央支援」機制，俾於災時適時滿足地方提出之支援需求。

第二節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 一、農委會應建立動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並例行性評估現有監測通報系統相關設備與軟體之功能，以確保動植物疫災發生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
- 二、各地方政府應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植物疫病蟲害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 三、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如軍事單位、各級學校、國家公園、風景區等)協助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通報。如有發現疑似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即通報地方政府進行初步調查，地方政府經調查後研判動植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通報農委會。
- 四、農委會收到動植物疫病蟲害情資後應先進行初步調查，以研判動植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派遣疫情調查小組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疫災發生，並建立完善之調查防治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第三節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 一、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防疫物資、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醫療物資。地方政府應定期盤點防疫物資並與相關機關訂定支援協定或與民間單位訂定支援物資之開口合約。
- 二、農委會應規劃儲備動植物疫災所需緊急使用疫苗或防疫資材。
- 三、農委會、環保署與各地方政府應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就地焚燒掩埋處理、運送及化製或焚化，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第四節應變人力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 二、農委會、衛生福利部應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裝備，確保現場人員之生物安全。
- 三、各地方政府應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或籌組共同防治隊，實施組訓或演練，參與防救災業務。

四、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規劃動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

第五節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一、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應「定期定時」，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進行檢討重新檢視針對演練中有關整備及應變階段項目是否符合本計畫內容，搭配滾動修正，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三、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進行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第六節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農委會、科技部、各地方政府應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推動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

二、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運用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並落實應變體制。

第七節溝通機制建立

一、農委會應適時發布國際動植物疫災疫情或相關警示，並即時更正與事實不符之疫情訊息。

二、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建立疫情溝通管道，並加強與產業團體、業者及民眾之溝通策略。

三、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健全，農委會應加強與生態系統相關主管機關之溝通與聯繫。

第八節國際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

一、農委會應與各國建立支援聯繫管道，蒐集動植物疫災之最新資訊，

必要時請外交部協助。

二、農委會應規劃國際人才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支援管道，必要時請外交部協助。

三、陸委會應協助建立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動植物疫病蟲害協調聯繫管道。

第四章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動物災情蒐集

- (一)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二)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三) 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以及本計畫所列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啟動之動物傳染病時，動物防疫機關應即層報農委會。
- (四) 農委會及地方政府透過動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及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掌握可疑疫情進行調查並依法通報。
- (五) 農委會收到相關疫情資訊，應主動查明並通報相關機關。

二、植物災情蒐集

農委會透過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其之診斷服務站、各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等植物保護相關單位、系所，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蒐集，並透過植物疫情資訊管理及協作平臺彙整集中疫情資料，以利訊息統一、完整。如發現疫情，由該平台登錄可疑疫情資訊，相關單位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有害生物通報及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相關通報及疫情調查等事宜。

三、災情通報

農委會根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https://www.baphiq.gov.tw/ws.php?id=9318>)，研判該次動植物疫災為甲級或乙級災害規模，並填報動植物疫災通報單，甲級動植物疫災規模應通報至行政院；乙級動植物疫災規模應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

第二節 災害初期處理

一、農委會應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整合各部會協調各項災害初期處理工作。

二、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植物疫災場所，各地方政府應視疫災影響範圍，負責以下工作：

(一) 移動管制、採樣送驗並執行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二) 快速清運汙染動植物疫病蟲害病原體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三、農委會應進行疫病蟲害檢驗，發布動植物疫災警訊並發布新聞。

第三節 災害應變機制運作

一、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應變中心）

(一) 開設時機：

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委會研判有必要時開設：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

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 侵入我國，發生 5 例以上病例或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 發生疫情，或經國際疫情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 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二) 開設程序及組成

1、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經農委會研判有開設中央應變中心必要時，農委會主任委員應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中央應變中心成立後，農委會即通知相關機關指派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與會。中央應變中心開設地點為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原則上以定期開會之形式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與會。

2、中央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農委會主任委員擔任之，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

同指揮官處理中央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3、中央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級地方政府亦應依災防法第 12 條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三) 任務分工

中央應變中心成立之組織架構及事故管理系統如附圖，其各分組之任務如下：

- 1、疫情控制組：疫情檢測、控制及處理。
- 2、產業輔導組暨民生經濟組：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輔導、貸款，協助動植物產品行銷等事宜。以及產銷調節、緊急進口及價格查察等，維持價格平穩，確保供應無虞。
- 3、健康照護組：監控及輔導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之身心健康，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人類疫情發生，以及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 4、物資整備組：確保各項防疫物資充裕供應。
- 5、新聞資訊組：重要疫情資訊、疫情防治作為及因應措施之新聞發布，並針對外界重大質疑及不當災害輿情處理之相關內容，適時回應說明。
- 6、邊境管制暨宣導組：執行各項邊境管制及宣導措施，必要時尋求國際支援協助。

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暨分工圖

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召集人：行政院院長

指揮官：農委會主任委員

協同指揮官：行政院政務委員（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副指揮官：農委會副主委、防檢局局長

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農委會、海委會、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陸委會、國防部、勞動部、交通部、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疫情控制組

農委會
國防部
內政部
環保署
經濟部

**產業輔導暨
民生經濟組**

農委會
經濟部
金管會
財政部
公平會
法務部

健康照護組

衛福部
農委會
經濟部
國防部

物資整備組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福部
財政部
交通部

新聞資訊組

行政院新傳處
通傳會
農委會
行政院災防辦
新聞單位

(四) 縮小規模及撤除時機

- 1、縮小規模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經農委會或參與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減開會頻度及縮減參與機關。
- 2、撤除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自行辦理時，經農委會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應變中心。

二、農委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一) 開設時機

- 1、一級開設：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農委會動物疫災小組或植物疫災小組應同時配合一級開設。

- 2、二級開設：

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委會研判有必要時進行二級開設：

- (1) 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
- (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 (3)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二) 運作方式

農委會動物疫災小組或植物疫災小組之運作方式詳見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590>)。

(三) 縮小規模及撤除時機

- 1、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於報請召集人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或縮減開會頻度。
- 2、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

(四)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中央應變中心運作實例

1. 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情形如附錄四。
2. 牛結節疹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中央應變中心運作情形如附錄五。

三、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一) 開設時機

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研判有必要時開設：

- 1、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 2、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二) 縮小規模及撤除時機

- 1、縮小規模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於報請召集人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或縮減開會頻度。
- 2、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

四、中央與地方政府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與緊急聯繫作業

(一) 依各縣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地方政府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並定期辦理更新。

(二) 建立各級政府動物及植物疫災緊急聯絡窗口並定期辦理更新。

(三) 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召開流程(附錄六)。

第四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災情資訊蒐集、分析

(一) 農委會應督導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

(二) 農委會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得協調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構)運用社群災害情資、飛機、直升機、無人飛行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災情資訊，以進行分析研判。

(三) 災害過程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則由農委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依據事實與科學證據，提供民眾正確資訊，適時澄清錯誤之媒體報導、不實之謠言與傳聞；必要時由各權責機關針對違規事情，進行事後裁處或採取法律行動。

(四) 農委會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原則，提供民眾正確訊息，適時新聞發布說明澄清或要求更正影響政府機關形象、聲譽或不實之報導，以防止不實災害訊息之散播。(內政部、農委會、通傳會)

二、災害控制

(一) 農委會應督導地方政府將發生動植物疫災之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進行污染物(如動物屍體)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如採露天焚燒植物殘株方式應先函請環保及消防單位同意，且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90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必要時可使用無人機噴施方式協助災害防救，但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二) 國防部應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督導國軍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與環

境消毒工作。

- (三) 必要時環保署應督導地方環保單位稽查死廢畜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督導所屬焚化設施餘裕量支援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四) 內政部應督導警政單位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必要時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
- (五) 交通部應督導民用航空局及地方政府受理申請疫災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活動緊急申請，必要時由指揮官將其疫災區域劃設為禁止或限制區域，以管制非必要之無人機進入，並由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六) 財政部應配合暫停動植物產品之輸出通關，及協助緊急防疫物資之輸入。
- (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 (八) 法務部對於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必要時進行犯罪偵防。
- (九) 環保署及交通部協助機場、港口及其周邊環境清消、病媒控制。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支援

- (一) 農委會應視災害規模，或依地方政府請求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 (二) 各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指揮官之指示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請求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惟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三) 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應掌握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源，必要時得辦理徵調事宜。

四、人民健康維護

- (一) 衛生福利部應主辦，農委會、國防部協辦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

之監控與輔導。

- (二) 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應透過既有之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監測，並主動交流疫情監測資訊，以利其健康風險評估。
- (三) 衛生福利部應主辦，農委會協助規劃相關人員預防性投藥及預防接種措施。
- (四) 衛生福利部、農委會應督導動植物市售產品之標示及其衛生安全檢查，並會同經濟部防杜罹病動物及藥物殘留之農產品流入市場。
- (五) 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視疫情狀況，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居所環境安全。

五、物資調度支援

- (一) 中央及地方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 (二) 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應變中心協助。
- (三) 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應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 (四) 農委會於必要時可請外交部協助境外物資支援；另請交通部協助境外物資運送航班及請財政部協助通關作業。

六、民生經濟穩定

- (一) 農委會應辦理動植物疫災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及進行產銷調節措施。
- (二) 若國內發生動植物產品之短缺，經濟部、財政部、農委會應適時採取機動調降進口關稅、協助緊急進口等措施，以穩定國內物價及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
- (三) 公平會、農委會、經濟部、法務部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動植物產品及防疫物資之物價不合理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聯合哄抬物價情事之發生，

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

七、疫情資訊之提供

- (一) 中央及地方應變中心應隨時向指揮官陳報中心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並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之各式多元通報管道（電視跑馬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等）、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即時設立應變中心網路專區公布相關訊息，並彙整提供，以適時提供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及媒體，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 (二) 農委會、地方政府應掌握災情及輿情，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及透過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之各式多元通報管道（電視跑馬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等）與各種溝通管道，即時更新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並提供便利管道供弱勢族群、社福機構接收訊息。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 (三) 發生應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動物傳染病案例，農委會應將疫情資訊通報，以進行國際防檢疫合作。
- (四) 外交部駐外機關應協助說明國內疫災災情現況及政府相關措施等事宜。
- (五) 陸委會應透過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等駐外機關協助對香港與澳門說明國內動植物疫災災情現況及政府相關措施等事宜。
- (六) 農委會應主辦，經濟部協助向相關之貿易伙伴國主動說明疫情及相關防檢疫措施。

八、國外救援支援

農委會、外交部、陸委會於必要時，得循平時建立之國際支援聯繫管道尋求國際專家支援協助。

九、邊境管制措施執行及宣導

- (一) 農委會應協調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動物及動物產品邊境管制作業。
- (二) 農委會應協調各部會依現有公開資訊向各界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

第五章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災情調查

動植物疫災發生後，各地方政府應就災害發生原因進行調查並檢討改善，並由農委會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蟲害來源，加強防範。

第二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農委會應考量疫病蟲害特性、災區受損情形與產業願景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防止或減少動植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計畫為重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第三節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 一、各地方政府應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 二、農委會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第四節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 一、農委會、各地方政府應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 二、財政部應於動植物疫災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民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防法第 44 條之 10 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 四、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應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

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 五、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狀況，對受災之勞動者，提供就業協助等措施。
- 六、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貸款本金及利息。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由政府予以補助，其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災防法第 44 條之 7 及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七、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 一、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得對災後動植物業者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並輔導辦理企業紓困貸款。
- 二、農委會得視情狀，協調並補貼金融機構，對災區農業復養復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
- 三、農委會視災害需要請財政部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
- 四、經濟部應規劃恢復出口拓銷作法，透過海外行銷加強廣宣，恢復國外買主對我國產品採購之信心。
- 五、勞動部、農委會應協助受害業者業務銳減時人員之轉業輔導以及恢復正常營運時所需人力之招募工作。
- 六、農委會應成立產業復養技術服務團，建立整合性管理技術，分區、分縣提供服務與諮詢，輔導農民建立健康動植物生產體系，協助農場興建或改建優化生物安全措施之生產設施，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第六節 心理衛生復健

-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災區工作人員之心理衛生教育及復健事項。

二、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如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設立心理諮詢站等事項。

第六章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第二節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農委會應選定重點項目，由各單位自行列管。
- 三、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與效益評估，送交農委會統一彙整、陳報。農委會於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 四、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應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三節經費編列

- 一、各級政府及各機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應依災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二、農委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編列預算如附錄七。

附錄

附錄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30003>)

附錄二、植物防疫檢疫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40001>)

附錄三、歷年重大動植物疫災災害案件統計表（86年至110年）

項次	災害時間	災害類型	經濟損失	災害概述
1.	民國86年3月至7月	口蹄疫	直接經濟損失共約新臺幣106億元，包括撲殺豬隻補償費52.5億元、疫苗費3.8億元、屍體處理及環保費用6.9億元、雜項支出7.8億元、豬價慘跌損失35億元，而養豬及相關產業亦因喪失年銷約28萬噸豬肉之日本市場而受到嚴重衝擊，每年約16億美金之外銷全面中斷，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有150項，影響層面至為廣泛。	86年3月臺灣爆發口蹄疫，共有6,147個豬場發病，場發病率24.2%，共淘汰撲殺385萬頭感染場之豬隻，加上感染後死亡豬隻約18萬，共計損失403萬頭豬，約佔全臺灣在養頭數之37.7%。疫情自第5週開始到達高峰，第9週時因已完成兩次全面式免疫而大幅降低新發病例數，疫情歷時4個月結束，全臺灣僅剩臺北市及基隆市未受波及。
2.	民國91年至100年	葡萄皮爾斯病	罹病株13,226株，並核發獎勵植株砍除工資6,276,500元。	91年偵察葡萄皮爾斯病，確認本病害發生於南投縣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臺中市新社區、東勢區、豐原區、外埔區、后里區、苗栗縣卓蘭鎮及通霄鎮等10鄉鎮區之葡萄產區，惟大

				<p>多數園區僅零星發生。91年至100年冬果期調查共發現罹病株13,226株，為避免該病害蔓延危害，由各縣政府主辦罹病株砍除作業。惟該病害歷經長期監測與防治，每年均持續發生，經研判實難以撲滅，99年起調整為一般防治，並持續進行防治、宣導及追蹤病害發生情形，以管制人為傳播途徑，降低罹病風險。</p>
3.	民國 93 年 10 月至 110 年 12 月	入侵紅火蟻	<p>農委會統籌各機關共同推動紅火蟻防治工作，累計投入約 10 億元，近 3 年農委會防檢局防治紅火蟻經費：108 年 3,500 萬元、109 年 3,000 萬元、110 年 2,500 萬元。</p>	<p>紅火蟻於 92 年入侵臺灣桃園及嘉義地區，至 108 年主要分布於北臺灣(雙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金門縣，苗栗縣局部發生，嘉義地區紅火蟻疫情於 106 年撲滅，另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各有零星個案，全國防治面積約 78,700 公頃。於臺灣，入侵紅火蟻主要危害農民及民眾的人身安全，偶有被叮咬後造成過敏反應或休克之案件，另對其他土棲生物及生態環境亦會造成影響，惟對農作物生產無顯著影響，</p>

				110 年度衛福部統計各縣市通報遭叮咬就醫紀錄共 148 人。
4.	民國 99 年 4 月至 11 月	羊痘	本次疫情共計撲殺 23,754 羊隻，約佔全臺 1/10 在養量，撲殺補償 118,026,795 元。	99 年 4 月 9 日接獲雲林縣發生疑似羊痘病例通報，嗣後陸續於彰化縣、臺南縣、臺中縣、桃園縣、高雄縣、臺北縣、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新竹市及南投縣等 15 縣市發現病例。經採取發生場羊隻管制淘汰、疑似病例回溯清查、肉品市場暫停拍賣及清潔消毒等措施，並於 6 月下旬推動本島羊隻全面疫苗注射，有效控制疫情，降低產業損失。100 年 3 月 2 日後未再發生病例。
5.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H5N2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本年度疫情共計撲殺 96,518 隻家禽，核發撲殺補償費 12,660,924 元。	101 年發生 H5N2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計有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澎湖縣共 6 家禽場及屏東縣 1 屠宰場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發生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並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 1 次，連

				續執行3個月，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
6.	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	狂犬病	經查我國在 101 年商業出口犬隻為 588 隻，值 5.3 萬美元，貓無商業出口，故本次檢出鼬獾 (<i>Melogale moschata</i>) 狂犬病案例，對出口產值影響低。但造成民心不安，以及遭動物抓咬傷須施打疫苗以及免疫球蛋白，為長期且必要之支出。	102 年 7 月 16 日臺灣發現鼬獾 (<i>Melogale moschata</i>) 狂犬病案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 4,072 例、其他野生動物 878 例、蝙蝠 902 例、犬隻 5,473 例、貓隻 600 例，除 868 例鼬獾、1 例錢鼠、1 例幼犬、7 例白鼻心及 1 例黃喉貂為陽性，其餘皆為陰性，病例分佈於 9 縣市 88 鄉鎮，並無犬貓流行病例及人類案例，顯示加強推動犬貓疫苗接種、加強寵物管理、持續進行衛教宣導、加強第一線人員安全防護等防疫措施已發揮功效，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保護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
7.	民國 104 年 1 月	新型 H5N2、新型 H5N3、H5N8 亞型高病原 性禽流感	104 年度禽流感疫情主動通報案件共計撲殺 980 場，5,144,299 隻家禽。為鼓勵業者即時通報，對感染新型病毒且主動通報者，	計有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3 個縣市主動通報送檢確診 H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場均

			以評價額內補償，調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新臺幣計約 16.1 億元撲殺補償及緊急防疫費予案例發生縣市。	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並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 1 次，連續執行 3 個月，以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
8.	民國 104 年 5 月	A 型口蹄疫	案例場及其場域內其他牛場牛隻共計撲殺 281 頭牛，粗估撲殺補償費用約新臺幣 20,000,000 元。	104 年 5 月 8 日金門縣 1 牛隻主動監測確診為 A 型口蹄疫案例，即由農委會管制該縣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輸臺，並由金門縣對案例場及其周邊半徑 3 公里內偶蹄類動物採取移動管制、執行案例場及其場域內其他牛場共 281 頭牛隻撲殺處置作業，另對案例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偶蹄類動物臨床檢查與 1 公里內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採樣監測。全案經專家學者依金門縣政府疫情處置現況、畜衛所檢測及流行病學調結果進行風險分析，認為目前疫情尚無擴散跡象。
9.	民國 106 年 2 月	H5N6 亞型 高病原性禽 流感	106 年度禽場確診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計 12 場，非	計有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宜蘭縣及新竹縣(無禽場案例)等 6 個縣

			<p>禽場確診案例 9 例。撲殺數量：雞 12,563 隻、鴨 28,452 隻、鵝 587 隻，共計 41,602 隻。另銷燬屠體鴨 6,855 件，直接經濟損失共計約新臺幣 863 萬元。另為鼓勵業者即時通報，對感染禽流感病毒場且主動通報者，於 H5N6 防疫期間，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 8 成補償之。另禁運禁宰補償申請案件計 398 件，補償金額共約 3 億 9,376 萬元。</p>	<p>市確診 H5N6 亞型禽流感，禽場確診案例 12 場（含 7 雞場、4 鴨場、1 鵝場），非禽場確診案例 9 例。撲殺數量：雞 12,563 隻、鴨 28,452 隻、鵝 587 隻，共計 41,602 隻，另銷燬屠體鴨 6,855 件。發生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並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 1 次，連續執行 3 個月，以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為鼓勵業者即時通報，對感染禽流感病毒場且主動通報者，於 H5N6 防疫期間 2 月 5 日至 5 月 31 日，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 8 成補償之；另為考量全國家禽產業及公共衛生安全，公告實施全國家禽 7 日禁運禁宰措施，期間損失亦酌情予以補償，自 3 月 6 日起未再發現 H5N6 案例，於 5 月 5 日奉行政院院長同意撤除應變中心，本局並於 7 月 24 日向 WOA 通報結案。</p>
--	--	--	---	--

10.	民國 108 年 6 月	秋行軍蟲	108~110 年度因應秋行軍蟲入侵疫情，針對通報發生秋行軍蟲之玉米、高粱作物田區進行第一階段強制銷毀及第二階段強制施藥防疫作業，與辦理緊急防疫相關巡查、宣導等工作所支出費用共計約新臺幣 4 億元。	秋行軍蟲於國內主要為害玉米及高粱等作物，全國 22 個縣市普遍發生，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國內通報發生面積共約 41,718 公頃，其中雲嘉南地區占 83%，金門縣占 9%。
11.	民國 108 年 9 月	H5N5 亞型 高病原性禽 流感	108 年度禽場確診 H5N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計 5 場，非禽場確診案例計 5 例。撲殺數量：雞計 52,227 隻、鴨計 3,583 隻，共計 55,810 隻，另銷燬雞屠體 185 件，直接經濟損失計約新臺幣 669 萬元。	108 年度計臺北市（屠宰場案例）、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5 個縣市確診 H5N5 亞型禽流感，禽場確診案例計 5 場（含 4 雞場及 1 鴨場），屠宰場確診案例計 5 例。撲殺數量：雞計 52,227 隻、鴨計 3,583 隻，共計 55,810 隻，另銷燬雞屠體 185 件。案例禽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並於半徑 3 公里內之禽場第 1 個月及第 3 個月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以確認禽場無病毒反應及活動後方可復養。另為鼓勵業者主動通報或

				配合政府各項禽場監測措施，自108年9月12日迄12月31日止，對符合上開資格之經確診H5N5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禽場，其遭撲殺之禽隻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12	民國109年7月10日至10月1日	金門地區牛結節疹疫災	金門地區執行6,342頭牛隻牛結節疹疫苗注射，撲殺269頭，所需經費新臺幣2,419萬8,596元。	金門地區於109年7月10日確診牛結節疹疫情，農委會於同日成立「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一連串防疫措施，全力防堵疫情擴散，並籌組牛結節疹疫苗注射團隊，7月23日起至8月4日止完成金門縣6,342頭牛隻疫苗注射，9月2日完成269頭疑患、罹患及可能感染牛撲殺作業，經連續滿28天無新增罹患或疑患牛結節疹案例，有效控制疫情，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隨於10月1日撤除。

13	民國110年4月15日至6月11日	新北市林口地區牛結節疹疫災	全國執行牛結節疹疫災緊急防治措施，包括臺灣本島、澎湖縣及金門縣執行LSD緊急防治工作，經費為新臺幣1,891萬2仟元。	新北市案例場罹患、疑患及可能感染牛結節疹牛隻110年4月15日撲殺銷毀8頭、4月30日撲殺銷毀23頭，累計31頭。臺灣本島及澎湖縣於5月7日完成1,292場，167,650頭牛隻疫苗注射，行政院於110年6月11日同意撤除LSD災害應變中心。金門縣於110年3月初啟動牛結節疹疫苗補強注射，該縣6月齡以上已達免疫適期牛隻為5,503頭，於6月4日完成補強注射，所以臺灣本島及澎湖縣已完成大規模牛結節疹疫苗注射後，再發生牛結節疹疫情大規模感染機率極低。111年起臺灣本島及澎湖縣牛隻停止施打LSD疫苗，若有疫情發生，採取案例牛隻撲殺銷毀，案例場鄰近直轄市、縣、市進行區域性疫苗免疫。
----	-------------------	---------------	---	--

附錄四、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情形

108年6月8日發現秋行軍蟲首例，旋於6月10日由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召集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至110年8月19日計召開11次秋行軍蟲災害防救會議，該小組成員及分工如下：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 植物疫災小組幕僚作業之聯絡及協調。
2. 簽請本會發布疫情、劃定疫區及各項緊急管制措施。
3. 督導疫情調查、通報及移動管制等疫病蟲害緊急防治事項。
4. 協調防疫物資之供應調度。
5. 協調植物防疫人員之徵調支援。
6. 督導相關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清除、銷燬等事項。
7. 災情統計與彙報。

二、秘書室：協助行政支援事宜。

三、農糧署：督導辦理植物疫災受損之農產市場資訊蒐集、產銷調節、及與相關產業團體、農戶之協調事宜，協助支援提供秋行軍蟲主要寄主作物之栽培地區資訊蒐集。

四、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 植物疫病蟲害標本、相關樣品採集、檢查及診斷鑑定。
2. 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之技術協助及人力支援。
3. 相關植物及植物產品之清除或銷燬等事項之協助及人力支援。
4. 規劃偵察調查佈點、協助資材管理等事宜。

五、各區農業改良場：

1. 植物疫情之調查、監測及資料之提報。
2. 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之技術協助及人力支援。
3. 相關植物及植物產品之清除或銷燬等事項之協助及人力支援。
4. 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秋行軍蟲偵察人員培訓。

六、種苗改良繁殖場：協助國內雜糧等種子種苗調節供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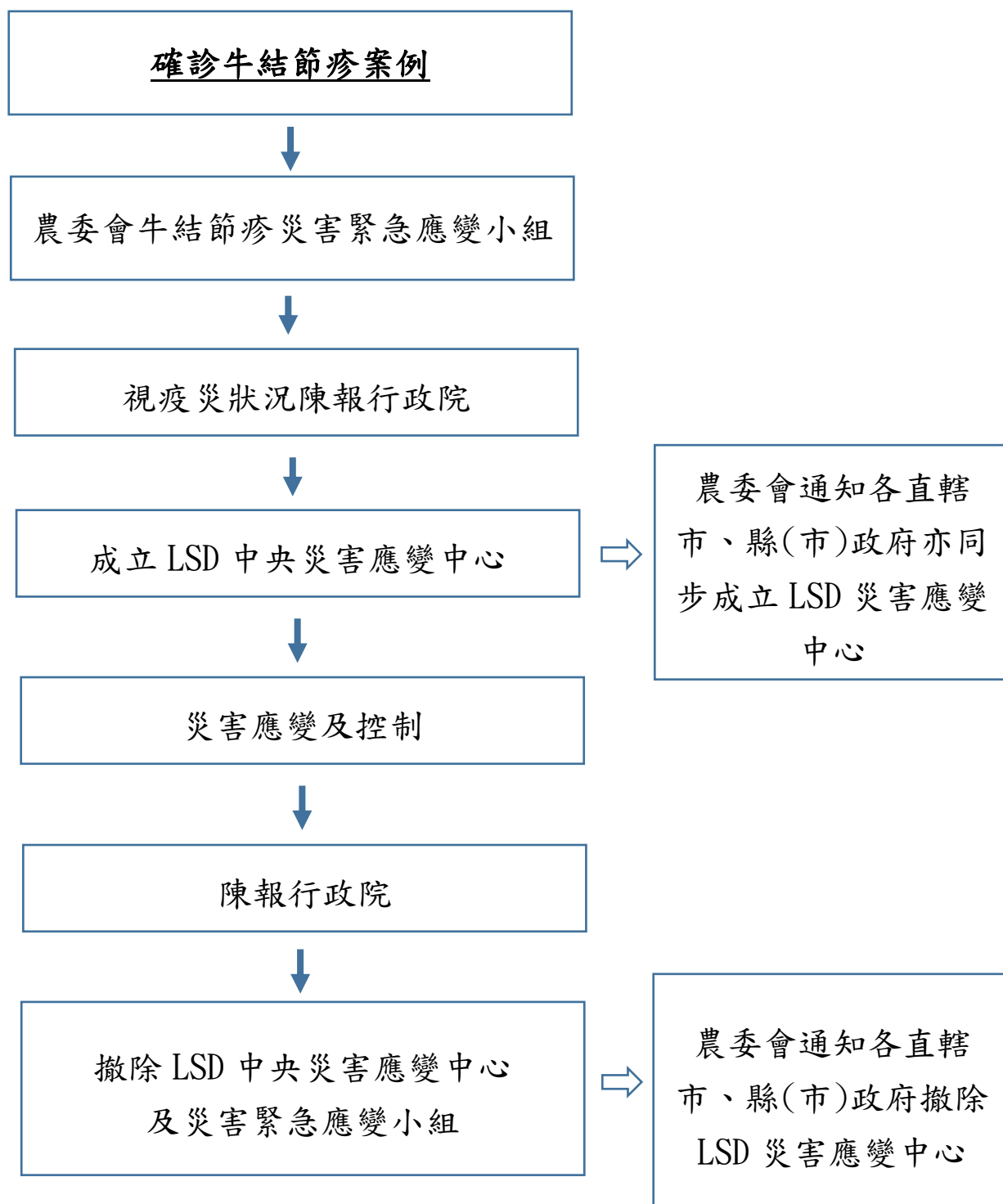
七、畜產試驗所：協助國內牧草栽培資訊蒐集及與相關產業團體之協調事宜。

八、地方政府：協助緊急防治工作及成立評價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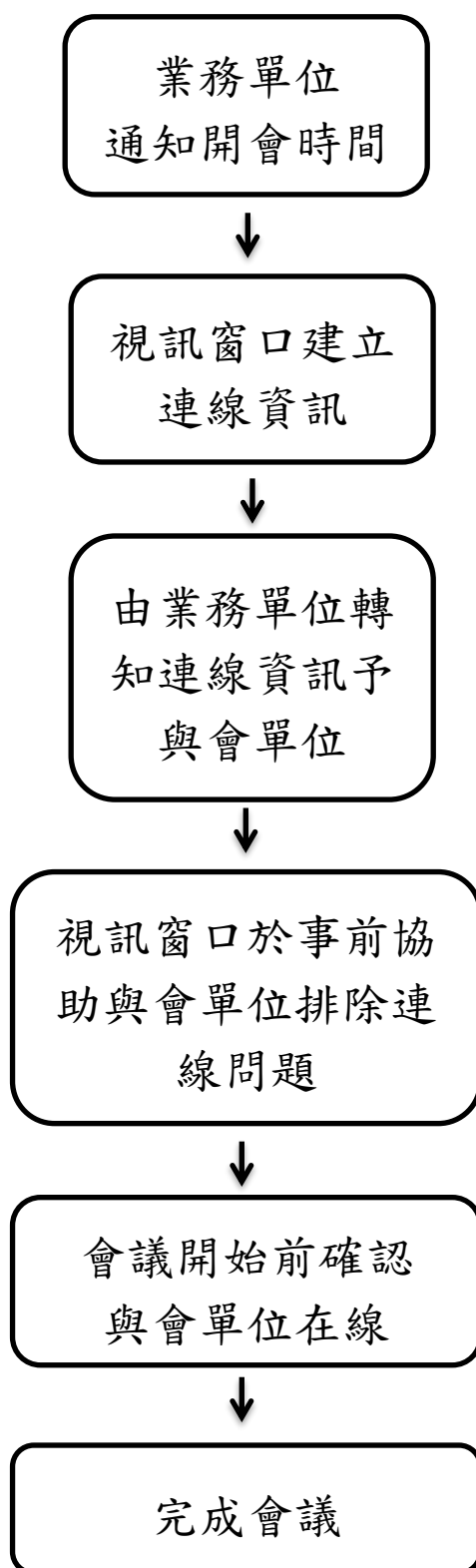
1. 各地方政府農業局(處)成立疫情監控處理小組，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宣導講習之規劃，加強轄區相關農民秋行軍蟲疫災防災教育講習及訓練。
3. 中央規劃後，由地方執行發生秋行軍蟲災害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執行。
4. 其他有關秋行軍蟲疫災防疫配合事項之規劃。

附錄五、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流程圖



附錄六、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召開流程



附錄七、農委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編列預算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動物疫 災防救	執行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口蹄疫疫苗儲備與抗原銀行建置及加強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因應。	120,463	150,463	131,963
	執行禽流感監測、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於農業發展基金及科技計畫編列經費因應。	189,259	189,789	184,405
	執行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教育宣導等費用	494,287	455,191	488,992
	執行牛結節疹疫苗及疫苗銀行採購，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編列經費因應。	-	-	6,466
植物疫 災防救	執行 21 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12,650	12,650	12,310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	18,567	16,109	16,955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在防檢局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34,311	28,880	28,880
	執行荔枝椿象防治、監測與教育宣導等業務，在防檢局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29,100	44,710	33,753
	執行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及推動整合性防治	940	15,123	14,376
總 計		898,637	912,915	929,440